

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要點
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(90.12.18)系務會議通過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(90.12.26)課程委員會通過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(90.12.26)教務會議通過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(94.12.05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(95.03.15)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

因應國際化趨勢，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表達能力及國際觀，培養本校參加全國性英語演講比賽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：教務處
承辦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三、對象

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：一年級每班至少報名一人；二、三、四年級自由報名。

四、比賽時間及地點

初賽及決賽皆由承辦單位擇日舉行。

五、比賽規則

(一) 演講方式：

分初賽及決賽二次舉辦，初賽採備題演講方式、決賽採即席演講方式舉行。

(二) 演講題目：

初賽：由承辦單位訂定講題數則，報名者自行擇一備題參賽。

決賽：由承辦單位訂定講題，參賽者於上台前抽籤決定。

(三) 比賽時間：

每人演講時間為三分鐘，2 分 45 秒至 3 分 15 秒不扣分。(2 分 45 秒時按第一次鈴，3 分鐘按第二次鈴，3 分 15 秒按第三次鈴，即停止發聲。)

(四) 出場順序：

參賽者請攜帶通知單及學生證，依通知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事宜，並抽籤決定出場順序。未準時報到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(五) 其他：

1. 上台不得攜帶講稿、字典、工具書或其他有關電子輔助器材。
2. 本規則如有修正或補充，將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公開說明之。

六、評審

由承辦單位延聘本學系專兼任英文教師擔任之，並推選其中一位主持評審會議。

七、評分標準

內容 50%，語詞正確性及流暢度 40%，儀態 10%。

時間：超過 3 分 15 秒或不足 2 分 45 秒時，每 15 秒扣總分一分，未足 15 秒以 15 秒計。

八、獎勵

決賽錄取三名優勝者，各名次一人：

第一名：獎狀乙紙，獎金或獎品乙份。

第二名：獎狀乙紙，獎金或獎品乙份。

第三名：獎狀乙紙，獎金或獎品乙份。

若有同分者，將依決賽當日評審會議決議之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於報名期間至兒童英語教育學系(行政大樓 409 室)索取報名表，填妥並加蓋所屬學系戳章後送回承辦單位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